

監察院工作報告
(一)

監察院工作報告目錄

監察部份

(壹) 工作計劃

- 甲、本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摘要
- 乙、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摘要

(貳) 工作實施

- 甲、首都巡察
- 乙、戰區巡察
- 丙、視察調查

1. 一般事項視察

2. 特定事項調查

3. 專案調查

4. 地方視察

(參) 監察權之行使

甲、彈劾

乙、糾舉

監察院工作報告

JD
3542
2837

監察院工作報告

丙、建議

丁、監閱

(肆)監察機構之調整

(伍)關於六次大會決議之政綱政策及決議案奉交案辦理情形

一、專案調查

二、糾正事項調查

三、一併事項調查

四、應辦事項

五、彈劾監察

六、首飾監察

(陸)工作實施

一、各級監察機關與三十四年中央工作會議結果

甲、本週三十四年中央工作會議結果

(七)工作檢討

監察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目錄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部分

(壹) 工作計劃

本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業經依照進度循序推行茲將本院暨所屬各監察區監察使署工作計劃摘要列后

甲、本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摘要

三十四年度本院工作計劃項目分爲(一)首都巡察(二)戰區巡察(三)視察調查三部份

(一) 首都巡察 依照監察委員巡察首都地方辦法之規定由院每月指派監察委員二人巡察首都地方治安災患及人民福利事業情形歷經依序辦理在案嗣於三十三年七月本院第八十次會議決議將原辦法修正改爲不定期舉行人數亦不加限制如有巡察之必要時由院長隨時指派委員若干人作普遍巡察或專案調查

(二) 戰區巡察 由本院原設之戰區第一第二兩巡察團巡察地區由各該團視軍事發展情形自行酌定

(三) 視察調查 分爲 1. 一般事項視察 2. 特定事項調查 3. 專案調查 4. 地方視察

乙、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摘要

各監察使署工作計劃分爲三項一、視察——監察使親自出巡二、調查——分專案調查與普通調查由監察使派員爲之
三、宣導撫慰——就各該監察區內情形由監察使自行或派員辦理

(一) 視察——監察使出巡

1. 時間 六個月至八個月視各該區內交通情形及實際需要自行規定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2. 次數 二至四次

3. 縣數 監察使出巡每省縣數應佔該省縣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調查

1. 專案調查

子、人數 監察使依法接收人民控告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書狀或就視察見聞所及認為事有調查之必需者隨時派員為之

丑、時間 以全年派查四十案至六十案計每案需時八日或十日

2. 普通調查

子、人數 派調查員四人至六人

丑、時間 四個月至六個月

寅、縣數 以監察使未及出巡之縣份為範圍

3. 宣導撫慰 依需要情形臨時定之

(貳) 工作實施

甲、首都巡察

本期內經派監察委員馬耀南王新令巡察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電力公司電話局自來水公司業務情形韓駿傑馬耀南視

察重慶市救濟院及其所屬安老所殘廢救養所第一第二育幼所育嬰所及習藝所等辦理情形何克夫李正樂巡察重慶市兩江水

災救濟情形馬耀南于樹德巡察重慶各監獄看守所情形均有詳細報告並分別提出建議等案轉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辦

乙、戰區巡察

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以監察委員俞奮爲主任委員何朝宗爲委員本年上半年因戰事關係巡察工作無法按照計劃進行下半年在滇省巡察滇緬公路川滇東路運輸情形及中印油管設置並運用概况嗣以抗戰勝利該團乃返重慶整理報告調整人事後沿江東下巡察萬縣奉節巫山巴東宜昌江陵沙市漢口武昌岳陽九江等縣市現在京滬各地巡察 戰區第二巡察團以監察委員胡伯岳爲主任委員王平政谷鳳翔爲委員本年內計巡察陝西省之第八第十兩行政區所屬之三原涇陽咸陽渭南臨潼等縣第二區之耀縣同官淳化等縣第三區之宜君中部等縣河南省之關鄉靈寶陝縣池洛陽鞏縣鄭縣汜水榮陽開封蘭封等縣現正在徐州一帶展開工作

丙、視察調查

1. 一般事項視察

三十四年一至六月份先後派監察委員朱宗良王新令馬耀南吳瀚濤李肖庭毛紹遂錢智修沈尹欽蔡自聲劉成禹吳南軒范爭波杜光垣分別視察中央各機關施政情形及國營事業機關業務情形九月派委員何克夫李正樂視察重慶市兩江水災救濟情形派馬耀南于樹德視察渝市各監所監犯生活狀況至各監察使在各該管區內視察情形計江蘇監察使吳紹澍於三十四年二月出巡蘇南一帶可能到達之處並經場口杭州赴上海視察敵後情形抗戰勝利後吳監察使辭職遺缺由程中行繼任於十月間出發視察京滬鐵路沿綫各縣市閩浙監察使楊亮功於三十四年上半年視察福建省第三行政區及浙江省第九第七兩行政區所屬各縣勝利之後福建台灣劃爲一監察區以楊亮功爲監察使於十一月赴台巡視台北台中一帶浙江則單獨設一監察區以蔣伯誠爲監察使於十一月間出巡浙東及滬杭甬鐵路沿綫各地皖贛監察使陳肇英於上半年出巡江西第八行政區瑞金等七縣下半年出巡贛北及皖南各縣兩湖監察使苗培成於上半年出巡湖北恩施附近各縣下半年出巡湘南鄂西各地豫魯監察使郭仲槐於二月間出巡豫西一帶勝利之後巡視隴海鐵路沿綫及濟南鄰近各縣兩廣監察使劉侯武於上半年出巡桂林附近各縣下半年出巡廣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九廣三兩鐵路沿線各縣雲貴監察使李根源上半年視察貴陽以北各縣勝利之後出巡滇緬路沿線各縣山陝監察使童冠賢於四月間出巡陝南漢中一帶及隴海鐵路西寶段各縣八月間出巡渭河北岸各縣甘肅青監察使上半年出巡甘肅河西下半年巡視青海省會西寧附近各縣河北監察使李嗣穆於十一月十二月兩月視察平津一帶新疆監察使羅家倫本年內出巡天山北路監察副使王籍田視察天山南路茲將各監察使視察各該管區內之縣份列表如下

本院各監察區監察使視察地區一覽表

視察人	視察地	備註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吳紹澍程中行	南京上海鎮江江陰寶山溧陽等縣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	福建省之建甌浦城邵武建陽崇安松溪政和永吉福清莆田仙游惠安晉江廈門海澄龍溪南平連江浙江省之麗水龍泉遂昌青田雲和縉雲景寧慶元松陽宣平桐廬富陽建德淳安壽昌等縣	閩浙監察區於勝利之後改劃為福建台灣監察區浙江單獨設一監察區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江西省之瑞金寧都廣昌石城興國等縣 安徽省之壽縣	
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	廣東省之東莞寶安台山新會鶴山開平南海三水陽江東莞萬岡德慶封川廣西省之蒼梧平樂陽朔桂林等縣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湖北省之恩施宣恩咸豐來鳳應山天門沔陽湖南省之龍山湘陰臨湘沅江益陽沅陵芷江漢壽桃江桑植岳陽新化常德南縣安鄉辰溪長沙湘潭衡陽衡山慈利等縣	
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李根源	雲南省之漾濞永平保山龍陵芒市隴川騰衝梁河于庫大理貴州省之遵義獨山都勻威寧畢節大定等縣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甘肅省之永登武威古浪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民勤酒泉高台玉門。青海省之民和樂都西甯貴德湟源等縣	10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郭仲隗	河南省之浙川盧氏內鄉鎮平南召嵩縣自由新鄉修武武陟武安林縣涉縣。愛孟縣溫縣濟源沁陽輝縣陶鄉開封山東省之兗州濟寧泰安濟南濰縣東阿東平曹縣壽張濮縣	38
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童冠賢	陝西省之南鄭褒城沔縣城固留壩鳳縣郿縣武功寶雞涇陽高陵同官耀縣富平三原咸陽等縣	31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嗣璣	通縣大興宛中良鄉武清天津大沽等縣市	21
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羅家倫	三	400
福建台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	台灣省之台北台中高雄	該使署詳細工作報告尚未呈院
浙江監察區監察使蔣伯誠	嘉興海寧紹興百官鄞縣鎮海等縣	

2. 特定事項調查

本年度特定調查之事項按原計劃規定為全國總動員糧政財政兵役交通及加強管制物資方案實施情形抗戰勝利後經修訂為1. 復員接收工作情形 2. 交通恢復情形 3. 善後救濟實施情形 4. 各地方民意機關設置情形等事項經先後分第一第二巡察團各區監察使署及巡察首都委員依照規定事項調查在案

3. 專案調查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本期內調查案件及處理人民書狀數目列表於後

4. 地方視察

地方視察事項在設有監察使署之省區由各該使署派員視察或監察使署自出巡在未設監察使署之省區由本院派監察委員及高級職員行之本年度本院派監察委員會巡視察四川省第一及第十三區所屬各縣巴文峻視察綏遠省會同鄂視察察

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表

民國 34 年 1 月至 12 月

月 別	案 件 數	類 別	
		行 查	派 查
總 計	2981	2981	496
1 月	478	147	31
2 月	142	121	21
3 月	190	152	38
4 月	246	203	43
5 月	253	229	24
6 月	325	285	40

7	月	395	354	41
8	月	407	361	46
9	月	356	326	30
10	月	228	179	49
11	月	372	300	72
12	月	385	324	61

監察院人民書狀統計表

結 果

民國 34 年 1 月 至 21 月

結 果

月 別	案 件 數	結 果				
		據以彈劾 或糾舉	留存備查	由處 秘密 書還	據以調查	移送 他機關
總 計	4620	19	856	54	3477	234
1 月	222	3	28	4	178	9
2 月	197		45	2	142	8
3 月	235	2	27	1	190	15

醫院工作報告

10

4	月	299	2	28	6	248	17
5	月	350	3	68	7	253	18
6	月	398	1	41	3	325	28
7	月	488	1	61	2	395	3
8	月	454		40	2	407	5
9	月	378		15	4	356	3
10	月	403	1	139	6	228	29
11	月	555	4	146	8	372	25
12	月	661	2	218	8	385	48

醫院工作報告

1	月	392		314		917	
2	月	315		300		55	
3	月	538		132		43	
4	月	320		350		30	
5	月	501		391		40	

監察院視察案件統計表

(二) 地 域 別

民國 34 年 1 月 至 月

月 別	案件數	區 數	地 域 別																	
			四川	河南	雲南	江西	浙江	貴州	陝西	甘肅	廣東	湖南	湖北	山東	福建	山西	青海	河北	江蘇	廣西
總計	52	68	6	13	5	4	1	5	8	5	2	2	5	1	2	1	1	2	1	4
1 月	3	3		1								2								
2 月	2	3	2									1								
3 月	4	4							2	1										1
4 月	4	5		2	1	1				1										
5 月	7	8			1	1		1		2	2									1
6 月	3	3	1		1						1									
7 月	2	3				1				2										
8 月	5	6	1	1	1							1			1					1
9 月	6	9	1	1		1							1		1	1				1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10月	8	11	1	1	2	2	3	1	1	1	1	1
11月	4	8	6							1	1	1
12月	4	5				2	1	1			1	

(參) 監察權之行使

甲·彈劾

本期內之彈劾案件列表如下，並將重要案件另為一表摘載案由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案	情	別	案	情	別	案	情	別	案	情	別	案	情	別
民國34年	1月	至	12月											

月	別	案件數	被彈劾人數	違法人數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人數
總計		82	149	118	31
1月		4	(行)	0	1
2月		9	10	7	3

3	月	9	14	8	6	6
4	月	7	8	6	2	
5	月	5	11	10	1	
6	月	8	14	12	2	
7	月	5	7	4	3	
8	月	10	21	17	4	
9	月	5	11	8	3	
10	月	7	16	14	2	
11	月	9	21	18	3	
12	月	4	5	4	1	

監察院急救濟案件統計表

案情別

民國 34 年 1 月至 12 月

月	別	案件數	被處分數	案 別	情	失職人數
1	月		被 處 分 數	案 別	情	失 職 人 數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中華民國 34 年 1 月至 12 月

監察院工作報告

總計	7	13	12	1
1月	1			
2月	1	1		1
3月	1	1	1	
4月	1	2	2	
5月				
6月				
7月				
8月	1	3	3	
9月	7	3	3	3
10月	1	3	3	
11月				
12月				

重要彈劾案件

民國三十四年

被彈劾人	職別	彈劾案情摘要	懲戒辦法	提案人或監委或監使
王巽之	蘇松區菸類專賣局長	違法營私	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巴文峻
尹任先 陳康民 汪錫曾 朱慶疆等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長等	違法失職	同前	朱宗良 杜光墀
蔣守一	長 合川北鹽務管理局	違法貪污	同前	王新分 鄧春膏
魯佩璋 一及承辦撥款人員一	國庫署長	失職及承辦撥款人員任意拖延不發公務生活等費	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	李正良 何克夫
范承樞	昆明地院院長	違法	同前	鄧春膏
柴志明	交通大學訓導長	重領新津	同前	朱宗良 鄧春膏 蔡自聲
侯家源	黔桂路局局長	違法失職	同前	何朝宗
余中英 方超	成都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失職	同前	朱宗良 蔡自聲 巴文峻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方方 季靖 維四	李李 培杏 榮村	姚新祝張 文家修 凱駒爵齡	劉鄒 孔琳 貴琳	董 英	韓 漢英	葉 正元	李黃 一君 萬穆	陳 崇壽	金汪 閱維 生恆
四川璧山縣長兼軍法官 田管處出納員	河南糧政局長 儲運處長	財政部專門委員	中茶公司董事長推廣部 經理	四川鄰水縣長	前都獨警備司令	甘肅靜寧縣長	四川洪雅縣長 兼田管處處長	中央醫院院長	軍政部第一軍需局長 財政部陝西緝私處長
貪污違法	貪污違法	兼職兼薪	違法失職	濫用私人違法貪污	違法瀆職	違法貪污	違法貪污	誤用藥劑毒死人命	違法瀆職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移送中央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移送軍委會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移送中央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朱崇 宗良	白 瑞	朱崇 宗良	朱崇 宗良	朱崇 宗良	俞朝 宗	鄧春 膏	朱崇 宗良	李正 宗良	鄧春 膏

監察署工作報告

劉伯謙	朱鏡涵	李大超	張沁源 戴鴻志	徐奠歐	史直	孫宗彥	李澤民	汪思沛	張策安	王智明
湖南陽縣縣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院長	廣東電信管理局局長	湖南懷化縣田管處長	貴州前餘慶縣長	臨潼縣長	甘肅西固縣縣長	巴縣縣長	成都地院檢察官	貴州第二區專員	重慶鹽務管理分局局長
違法貪污	違法瀆職	違法瀆職	重利貸剝削人民	舞弊	違法妄為	違法貪污	失職	違法瀆職	違法瀆職	違法失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苗培成	朱宗良	劉候武 何文 馬耀南 韓職傑	苗培成	俞宗奮 何朝宗	王平政 胡伯岳 谷鳳翔	鄧春鏗 田炯鏗	朱宗良	何漢文	俞奮	王新令 鄧春膏

監察院工作報告

朱煥北	黃志為 趙志為 綸	鄒慶琳 馬孫山 譚硯山	劉如松 張人傳	曹俊玉	麥偉強	姜廷訓	王益旭 熊漢臣	蔣漢城	楊廷瑞 楊鏡猶
四川岷眉縣長	鄂田管處情運處前主任 任恩施地院 席檢察官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任 委員該會財務處長電訊 室主任	重慶市工務局長 渝衛生工程委員會總工 程師	中國農民銀行青陽運輸 站站長	重慶戰區學生第一初中 進修班主任	振委會西安兒童救養院 長	湖南省等工廠產品推銷 處前經理現任經理	隴右師管區司令	廿七團駐黔辦事處長 廿軍駐筑辦事處主任
貪污違法	違法犯刑	違法舞弊	玩忽職守	偽造票據侵吞公款	貪污營私	違法浮報侵吞	違法犯刑	違法失職	濫權走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移送中懲會	同	移送軍委會
鄧春膏	苗培成	朱宗良	于田馬何 樹炯耀漢 德錦南文	杜光損	鄧春膏	谷王胡 政平伯 翔鳳岳	苗培成	高一涵	何俞朝 宗奮

馬師融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	違法犯刑	同	前	高一福
顧瑩	河南商城縣長	戕殺生苛征食物	同	前	鄧春膏
莫寒竹 宋仁安	安徽歙縣縣長 該縣田管處副處長	貪污瀆職	同	前	王述會
李若洲	四川成都貨物稅分局局長	營私舞弊	同	前	鄧春膏
華壽嵩 黎智長	交通部材料司長 材料廠廠長	違法貪污	同	前	梅公任
劉唐領	交通部技正	違法擅離職守	同	前	鄧春膏 杜光堉 蔡自聲
賈士毅 潘遜仕 劉秀	江蘇農行銀民經理 滄分行經理 股主股	營私舞弊	同	前	白瑞

乙、糾舉

本期內之糾舉案件，列表如下，並將重要案件，另為一表摘載案由。

監察院糾舉案件統計表

案 情 別

民國 34 年 1 月至 12 月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月別	案件數	被糾舉人	違法人數	情	別
總計	110	241	167		54
1月	5	7	5		2
2月	6	8	5		3
3月	7	15	12		3
4月	8	34	28		6
5月	13	42	40		2
6月	12	22	13		9
7月	13	25	18		7
8月	9	6	6		3
9月	7	16	10		6
10月	13	28	24		4
11月	9	21	16		5
12月	11	14	10		4

重要糾舉案件

民國三十四年

被糾舉人	職別	糾舉案情摘要	糾舉辦法	糾舉人
葛豫夫	甘肅省廣播電台籌備處主任	違法舞弊	移送皋蘭地院	高一涵
倪方城	蒲城縣銀行經理	利用職權貪污舞弊	移送陝西省政府	童冠賢
陳慶瑜	陝西建設廳長	強制查農棉違反中央意旨	移送行政院	嚴莊
邱書林	酒泉縣長	交接壯丁違法舞弊	移送兵役部	高一涵
周熙琦	陸軍新編第四師師長	該師領兵人	移送軍政部	高一涵
李純輝	陸軍新編第四師第十二團團長	不守軍紀玷辱軍譽	移送軍政部	高一涵
俞鴻鈞	財政部長	違法犯罪	移送行政院	嚴克莊
王紹齋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			何瀚夫
郭景規	中央銀行業務局長			吳正樂
鐘景規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經理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李運華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	挪用公款營私獲利	移送教育部	白鵬飛
馮璜	中央軍校第六分校 教育主任	密擾閭閻虐待民夫	移送軍委會	白鵬飛
吳俊民	涇川縣司法處審判 官	貪污瀆職	移送甘肅高院	高一涵
何思惠	貴陽市衛生局局長	違法瀆職	移送貴州省府	俞朝宗
李庭安	花紗布管制局三原 辦事處主任	疏忽職責挪用公款營私	移送三原地方 院	童冠賢
方揚	福建長汀縣長	違法瀆職	移送福建省政府	朱宗良
陳文	湖北咸豐縣長	貪污犯刑	移送湖北省政府	苗培成
許迪	渭南法院推事	受賄有據	送陝西高院	童冠賢
朱鼎	湖北田管處處長	違法	移送行政院	苗培成
趙時文	貴州黃平縣田管處 副處長	違法貪污	移送貴州田管處	俞奮
李繼勳	昆明地院首席檢察 官	違法	移送司法行政部	俞奮
宋子衡	敦煌縣長	貪污違法	送甘肅高院	高一涵
林同陽	內江憲兵團團長 同團連長	違法失職	送軍政部	曾道

監察院工作報告

孫進之	張果爲	徐甲	曹震	呂德超	郭克安	吳國鈞	蘇光璧	雷震甲	王斌	幸蜀峯	何熾賢
第十一戰區司令部副官	財政部駐魯監察區財政金融特派員	浙江黃岩縣長	前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皖贛分公司經理	福建南安溪縣長	寧德縣長	縣前田管處副處長	邠縣山管處副處長同縣會計員	陝西永壽縣長	陝西鹽管局局長產銷科科長	四川樂山縣長	四川長壽縣長該縣書記
違法	濫權瀆職	違法瀆職	貪污舞弊	縱殃民貪污枉法	廢烟禁	違法舞弊	違法貪污	違法失職	營私舞弊	違法	違法舞弊
移送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	移送財政部	移送浙江省政府	移送財政部	移送福建高院	移送福建省政府	送糧送食部	送糧食部	送陝西省政府	送財政部	同前	送四川省府
李嗣堯	李嗣堯	朱宗良	楊亮功	高魯	楊亮功	鄧春膏	童冠賢	童冠賢	朱宗良	鄧春膏	鄧春膏

監察院工作報告

二六

總計	82	56	7	1	4	1	2
1月	3	2					1
2月	9	8	1				2
3月	11	8	1				1
4月	3	2					1
5月	5	4					1
6月	6	2	2	1			1
7月	8	7					1
8月	9	8					1
9月	6			4	2		2
10月	6	1	3				2
11月	10	10					1
12月	6	4					2

十一、監試

本期內監試案件，列表如下：

中華民國 34 年 1 月 至 12 月

類 別

月 別	案 件 數	類 別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考 考	特 種 考 試	檢 定 考 試
總 計	42	5	14	19	4
1 月	4		1	2	1
2 月	3	1	1	1	
3 月	5	1	3	1	
4 月	6	1		4	1
5 月	2		1	1	
6 月	2			1	1
7 月	6	1	3	2	
8 月	1			1	1
9 月	4	1	1	2	

10 月		1		
11 月	5	1	31	1
12 月	4	33	12	

(肆) 監察機構之調整

本院先後設有江蘇、河北、閩浙、院贛、豫魯、山陝、兩廣、雲貴、甘寧青、新疆等監察區監察使署，抗戰期間河北監察使署暫停。勝利後國土光復，除將河北監察使署恢復外，並以福建台灣為一監察區，浙江省單獨設一監察區，奉國民政府特派楊嘉功為閩台監察使蔣伯誠為浙江監察使李嗣堯為河北監察使，分別行使職權展開工作。

(伍) 關於六全大會決議之政綱政策及決議案奉交案辦理情形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政綱政策內，民權主義第五項「厲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確定健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及民生主義第十項「登記並限制各級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並徹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奉

國民政府令指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監察兩院擬訂方案負責施行由行政院召集。本院經派員詳加研討並代表出席會商，關於徹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與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嚴格執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面由本院各監察委員監察使隨時注意查察

六全大會決議案「迅定適切前方省區施政方針以竟抗戰全功」案第七項：「加強前方省區軍政監察機關責權嚴施糾劾以盡法紀而樹中央威信」一節奉交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辦理。經會商結果，僉以軍事委員會於戰區設有軍風紀巡察團實施檢舉犯罪並賦以緊急處置之權施行以來尚著效果本院設有各監察區監察使署及戰區巡察團除行使彈劾糾舉建議等，職權外對視察調查工作特加重視期以視察所及嚴施糾彈與原案第七項辦法，用意相符，似勿庸另予更張。經會呈國民政府立案。又，六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及，刷新政治爭取勝利」，暨「履行監察院職權以肅清吏治保障民權」各案。本院除根據法律賦予之職權，積極行使所有糾彈各案情形，已見前述外，經分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切實奉行。

JD
3502